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77號

原告 唐吉景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 律師

奚淑芳 律師

被告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 律師

複代理人 謝逸文 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1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臺中市旭光國民小學遷校新建校舍工程（下稱系爭新建校舍工程），將其中景觀工程（下稱系爭景觀工程）於民國105年3月2日轉包予原告，約定工程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原告承攬之系爭新建校舍工程已於105年9月6日向業主申報竣工，並已完成結算驗收及領款。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被告主張系爭景觀工程未付工程款為0000000元，另主張原告施工期間由被告代工處理及清潔，應扣款288480元，且原告未能依據雙方協議工期內完工，逾期22天，依兩造工程契約第7條約定，應罰款0000000元，原告就系爭景觀工程已無餘款可以請求，惟：

一、系爭景觀工程實作實算，結算金額應為0000000元，扣除原

01 告已收工程款0000000元及保固款86365元，應為0000000元
02 。

03 二、被告主張施工期間由被告代工處理及清潔，應扣款288480元
04 ，並不實在。且依兩造工程契約第22條第6項約定，原告代
05 為僱工，被告應通知原告，然被告並未通知原告，此部分扣
06 款應無理由。

07 三、兩造合約工作範圍，應以附件之承攬工程明細表工項及臺中
08 市教育局單價分析表為據。超過部分，即屬新增工項而應額
09 外計價，原告施作之新增工項如附表所示，合計0000000元
10 ，扣除被告已付28980元，為0000000元。

11 四、以上合計0000000元，加計被告所不爭執尚未給付植栽工程
12 款117093元，合計0000000元。

13 五、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二)訴訟費
15 用由被告負擔。(三)聲明第一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貳、被告則以：

18 一、兩造共簽訂兩份合約，第一份為景觀工程合約、金額為0000
19 000元；第二份為植栽工程合約，金額為0000000元。被告對
20 於植栽工程目前未付金額為117093元並未爭執。

21 二、原告主張系爭景觀工程未付工程款為273996元，被告則認定
22 系爭景觀工程未付工程款為243996元，此部分差異主要在於
23 原告認為其實作實算金額為0000000元，惟原告並未舉證，
24 且該金額已逾合約約定0000000元。

25 三、系爭新建校舍工程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2月13日發
26 給被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臺中市教育局認定被告實際竣
27 工日期為105年9月6日，經合算結果逾期167天，其中不計違
28 約金天數為140天，結論為遲延27天，因此科罰被告違約金
29 0000000元。而兩造曾於105年8月1日簽訂協議書，原告承諾
30 於105年8月15日完工，原告遲至105年9月6日完工，已逾22
31 天，是被告自105年8月16日至105年9月6日止，遭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認定逾期而科罰之違約金0000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四、原告於施工期間，由於施作不良，或施作過程中遭致其他非景觀工程項目之損害，例如：原告使用之機具設備壓損其他既有泥作、排水溝等設施，必須由被告另行雇工處理；至於清潔部分，依合約第12條約定，被告可自行覓工修繕並從未付款項內扣除，無須先行通知原告。

五、兩造合約第9條第1項約定：「…凡施工圖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乙方(指原告)亦必須施工，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第11條約定：「所有機具除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購置使用…」、第19條約定：「本工程未經正式驗收以前，所有已作工程及工地機器均由乙方負責保管與防護…」。附表所示工項，被告認定均為契約內應為之工項，或應由原告負擔之機具，或應由原告負責保管所生之費用，均非合法請求。

六、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景觀工程轉包予原告，約定工程款含稅為0000000元。原告承攬之系爭新建校舍工程已於105年9月6日向業主申報竣工，並已完成結算驗收及領款，被告另積欠原告植栽工程款11709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景觀工程合約書、植栽工程合約書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系爭景觀工程實作實算，結算金額為0000000元，扣除原告已收工程款0000000元及保固款86365元，應為0000000元；另原告施作之新增工項如附表所示，合計0000000元，扣除被告已付28980元，為000000元之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件經兩造合意送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為：(一)被告主張代工扣款共計53項(105年5月21日至105年11月22日)，共計208190元，應以兩造協議書竣工期限105年

01 8月15日為界，105年5月21日至105年8月15日原合約或非合
02 約工項，被告在未告知原告情況下自行派工，應由被告自行
03 吸收，此部分共計58766元。自105年8月17日起至105年11月
04 22日止，此時間點已超出雙方約定完工日期及被告與業主竣
05 工工期，被告為減少逾期罰款金額，派工施作未完成工項，
06 因此，屬於兩造原合約範圍內工項及被告額外發包予原告工
07 項應由原告負責支付代工費用，此部分共計117630元，屬非
08 合約範圍及變更之工項應由被告支付，此部分共計31794元
09 ；本項被告因工期壓力僅能代叫工處理費用，原告應支付
10 117630元。(二)原告施作合約工項造成被告或業主既有工項損
11 壞，由被告點工代為修繕費用71220元，依修繕日期從105年
12 6月至106年8月，期間施作工班除原告外尚有被告雇用工班
13 ，造成既有工項或設施損壞主要原因為施工人員粗心大意及
14 施工管理不善所致，因此，兩造都有不可推卸之責。根據鑑
15 定分析，既有工項損壞修護費用兩造均應承擔，建議原告與
16 被告各付一半清潔費用，計35610元。

17 (三)依照兩造合約書、雙方結算明細表、所提供簽單、施工照
18 片…等相關資料及兩造所提供相關資料，附表所示工項，被
19 告應支付789000元。(四)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結算驗收證
20 明書(仲裁判斷後)，本案應計違約天數27天，逾期違約金
21 0000000元，依鑑定分析因可歸責於原告部分為22天，原告
22 可責罰權重為68.5%。被告為31.5%，原告責罰金額為0000
23 000元，有該公會於109年5月5日以(109)中土鑑發字第000-0
24 0號函及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至原告主張系爭景觀工
25 程實作實算，結算金額應為0000000元，並未舉證以實其事
26 ，且該事項原經原告聲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27 ，惟依該公會於108年9月2日以(108)中土鑑發字第286-03號
28 函復本院：「依108年8月21日鑑定初勘會議，原告訴代表示
29 ，鑑定事項(一)數量已無爭議，不必鑑定；…」，是系爭景觀
30 光工程實作數量即應以被告結算金額及未付工程款0000000
31 元為依據。

二、綜上所述，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景觀工程款為0000000元、植栽工程款117093元、附表所示工項工程款789000元，合計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117093+789000=0000000」；被告可扣抵代工處理費用117630元、清潔費用35610元、逾期罰款0000000元，合計0000000元「計算式：117630+35610+0000000=0000000」。原告原可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惟原告自承被告就附表所示工項已給付28980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三、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克雯

附表

編號	工 項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	-----	--------------	-----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一	技術工	151800元	
二	泥作技術工	10000元	
三	景觀工	156600元	
四	貨車3.5T	181750元	
五	貨車8.8T	60000元	
六	挖土機#45	446400元	
七	挖土機#45	16000元	橡膠履帶
八	挖土機#120	98500元	
九	挖土機	25000元	破碎用
十	鏟土機	18000元	
十一	其他	436722元	